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

## 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年9月13日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1學年度第2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招生辦法，特訂定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於每學年招生工作起始前組成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主任兼任之；副主任委員得由本學程專任教師兼任之，本學程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得視招生類別及招生需要，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，委員任期為一年。
- 三、本會依據招生工作需要召開會議，由主任委員主持，主任委員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。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委員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。
- 四、本會辦理本校各項招生事宜，其職權如下：
  - （一）審議招生簡章及有關招生事務章則。
  - （二）訂定招生工作事項。
  - （三）規劃經費之運用。
  - （四）招生宣傳事宜之規劃。
  - （五）訂定招收新生名額及錄取標準。
  - （六）辦理有關招生研究改進事項。
  - （七）審議甄選作業之重大事項。
  - （八）其他有關招生工作事項。
- 五、本會之成員，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甄選入學時，應主動迴避。
- 六、本會下設專案處理小組，受理考生招生紛爭事宜之申訴，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指派。考生如對招生事宜存有疑義，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該小組提出書面申訴，該小組應於收件後一週內正式答覆，並由本會將審議結果以書面資料函覆該申請考生及相關單位。
- 七、若遇突發之緊急等不可抗力事件時，由主任委員依當時情況，決定必要之處理。
- 八、本要點適用於本學程各項對外招生考試，得依招生特性訂定書面資料審查、面試及其它各項評分方式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